



教育部 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 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 計畫

114學年度計畫申請說明會
114年3月26日(三)

IAPhD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
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
Industry-Academia
Cooperative PhD Project





說明會流程

日期	時間	項目	主講人
114年 3月26日	09:45 – 10:00	報到	
	10:00 – 10:10	開幕致詞	教育部高教司 陳浩科長
	10:10 – 10:40	計畫推動說明	專案辦公室 呂良正計畫主持人
	10:40 – 11:00	計畫申請及系統操作說明	專案辦公室 吳佳儒專案副理
	11:00 – 12:00	問題討論	教育部 專案辦公室
	12:00 –	賦歸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 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 研發人才計畫說明會



開幕致詞

教育部高教司

陳浩科長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 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 研發人才計畫說明會



計畫推動說明

專案辦公室

呂良正計畫主持人



計畫目的與精神

為降低學用落差，提高企業進用博士級人才意願，103學年度起推動「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簡稱產博計畫），鼓勵學生就讀博士班期間便進入企業實作研發，希望將一般以學術論文計點之畢業條件改以解決產業待解決議題與專利、技轉等研發成果取代，期能大幅增加高階研發人才培育彈性與實務訓練。





辦理 模式



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

招收**碩士生**，進入學程參與計畫修課一年後逕讀博士，博士班第一及第二年於學校修課，第三及第四年則於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並完成論文為原則，共計**五年**完成計畫取得博士學位。

博士四年研發模式

招收**博士一年級新生**，博班第一及第二年於學校修課，第三年及第四年則於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並完成論文為原則，共計**四年**完成博士學位。

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

由**產業**向教育部提出待解決研究議題，或視**國家政策需要**，並經**產業諮詢委員會**確認提出研究議題後，學校徵選博士班學生參與，並以產學合作機制於**四年**內完成博士學位，協助產業之研究發展。

- 於獲計畫補助後，應於**三學年內**依本部規定完成申設、調整博士學位學程或學籍分組作業，並正式對外招生。





歷年各領域核定案件數合計

碩博五年研發一貫及博士四年研發模式(共計32校91案)

學年度 領域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各領域 案件數
AI	5	2	2	1	2	1	2	0	0	0	0	15
人社管理	2	2	2	0	1	0	0	0	0	0	0	7
半導體	2	2	0	5	0	2	1	0	1	0	0	13
生醫產業	5	7	3	3	2	4	0	2	1	0	2	29
地球科學	0	1	0	0	0	0	0	0	0	0	0	1
材料化工	1	1	0	0	0	0	0	0	0	0	0	2
金融科技	0	0	0	1	0	0	0	0	0	1	0	2
國防航太	0	0	0	0	0	2	0	0	1	1	0	4
循環經濟	0	0	1	0	0	1	0	0	1	0	0	3
智慧機械	0	1	0	1	1	0	0	0	0	0	1	4
新農業	0	0	0	0	0	1	2	0	0	0	0	3
資安資通訊	2	1	1	1	0	1	0	0	0	1	0	7
綠能科技	1	0	0	0	0	0	0	0	0	0	0	1
合計	18	17	9	12	6	12	5	2	4	3	3	91



歷年各領域核定案件數合計

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共計12校22案)

學年度 領域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各領域 案件數
AI	-	-	-	-	-	-	0	0	1	0	1	2
人社管理	-	-	-	-	-	-	0	0	0	0	0	0
半導體	-	-	-	-	-	-	0	0	0	0	0	0
生醫產業	-	-	-	-	-	-	2	0	3	0	4	9
地球科學	-	-	-	-	-	-	0	0	0	0	0	0
材料化工	-	-	-	-	-	-	0	0	0	0	0	0
金融科技	-	-	-	-	-	-	1	0	0	0	0	1
國防航太	-	-	-	-	-	-	0	1	0	0	0	1
循環經濟	-	-	-	-	-	-	2	0	0	1	1	4
智慧機械	-	-	-	-	-	-	0	0	0	1	1	2
新農業	-	-	-	-	-	-	0	0	0	0	0	0
資安資通訊	-	-	-	-	-	-	0	0	0	1	0	1
綠能科技	-	-	-	-	-	-	0	0	0	1	1	2
合計	-	-	-	-	-	-	5	1	4	4	8	22



補助名額與經費

• 本部共補助33校113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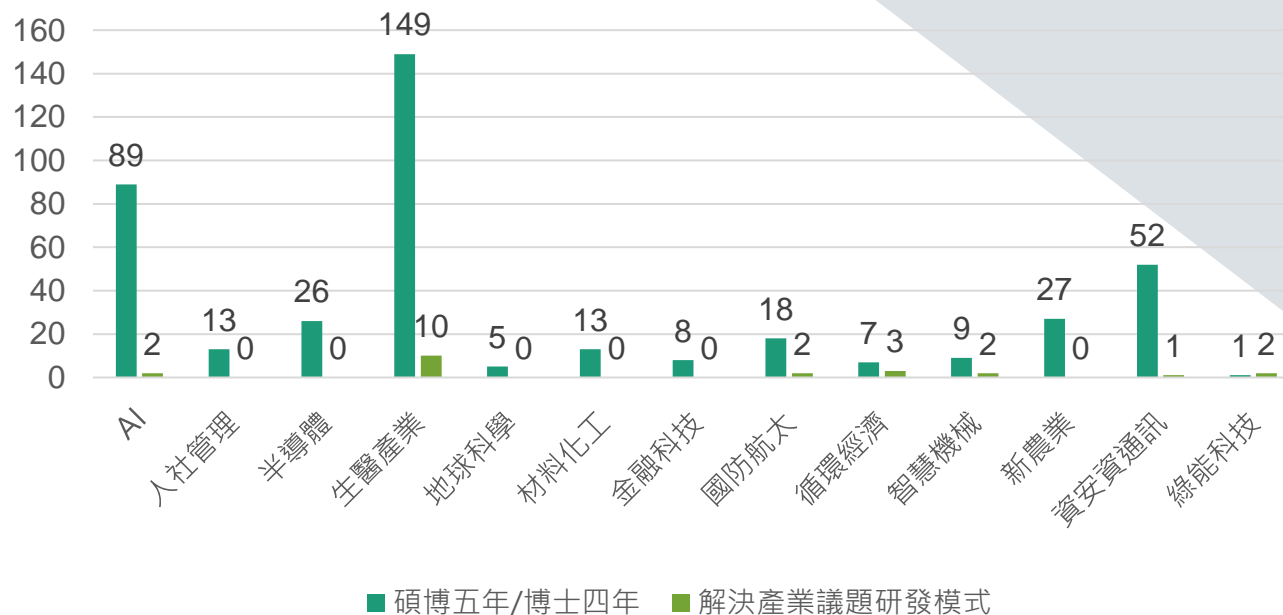
113學年度共計補助 **439人**

- 碩博五年研發一貫及博士四年研發模式 **417人**
- 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 **22人**

預計投入經費

- 本部補助獎助學金 **TWD 84,000,000元**
- 本部補助計畫執行所需費用 **TWD 19,350,000元**
- 廠商及學校投入配合款 **TWD 50,000,000元以上**

113學年度各領域補助人數合計





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

博士四年研發模式

申請模式

學校端

- 評估系所性質
- 考量產學合作基礎
- 擇定重點發展領域

共同議定 培育方式

產業端

- 具備研發需求
- 願意長期投入
高階人才培育過程

- 每校新申請計畫至多**五個**學程，每案以**10**人為限制，全校總申請人數不得超過**50**人。

由學校向
本部
提出計畫

產博計畫以**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為主要之培育模式。

學校得**同時申請兩種**培育模式，每學程之名額上限合計**10**人。

同一學程當學年度因故致有缺額時，二種培育方式核定名額得向本部申請流用，並應經本部同意後，始得流用。



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

博士四年研發模式

審查重點

整體面

學校為推動產博計畫所進行之**課(學)程改革目標**、**資源投入**、**作業規劃**及**預定達成**之量化及質化指標。

行政面

對推動單位(系所或學程)之各項**全校性專業行政支持規劃**，包括補助停止後之永續性規劃、專案管理機制、智慧財產之運用規劃。

學生面

學生**篩選作業**及**學習成效**評估方式。

教師面

學校協助或**鼓勵教師參與產學合作**博士培育措施。

產業面

對共同培育之**產學合作機制**，包括企業或法人出資、共同指導模式及研究成果協議機制等。

成效面

預期以產學合作模式培育博士之**特色成效**說明。



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

博士四年研發模式

成效考核

獲計畫補助後三年內應依本部規定完成：

1

學程申設

2

調整博士學位學程或
學籍分組作業

3

正式對外招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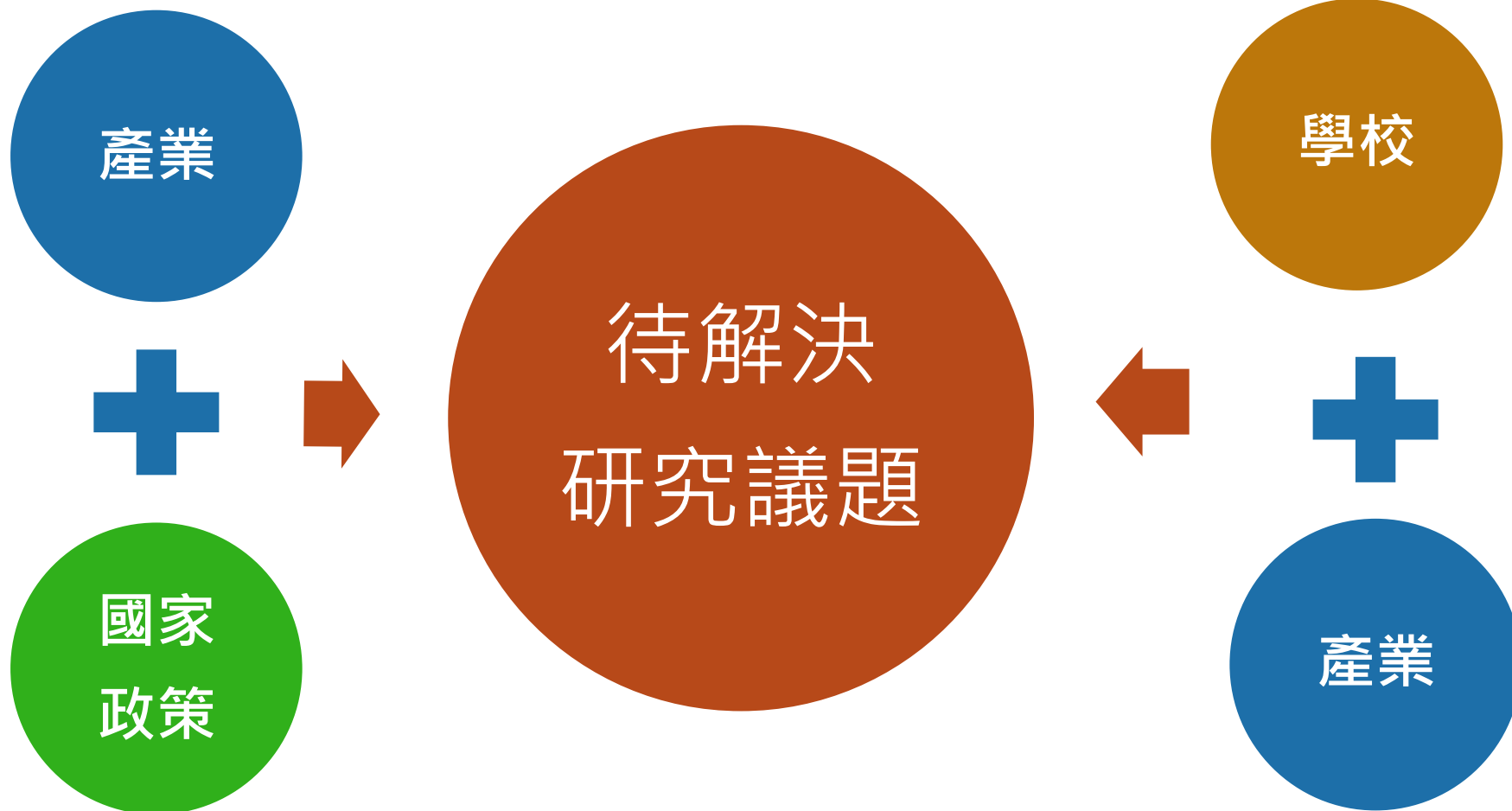
4

受補助學校，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檢送各案期中執行報告書至本部進行審議**；本部得視實際需要進行實地訪評，作為次年補助經費核撥之依據。學校應於完整計畫期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送成果報告。考評資料或結果如有假造、舞弊等情形，本部將追繳所核發之補助款，並追究相關責任。



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

推動模式



以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申請者，各校不限申請案數，每案申請人數以**2人**為上限

各案請依各學年度徵件議題擇定**1個議題**提出計畫申請

各議題之論述內容，請參考各學年度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徵件議題清單



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

議題+領域

申請計畫名稱：○○○○○

合作領域與類別：(請就下列114學年度徵件議題擇一勾選，各議題論述內容請參考114學年度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徵件議題清單)

議題	土木營建	生醫	財務金融	資通訊	循環經濟	智慧機械	物聯網	綠能科技	國防產業	新農業
<input type="checkbox"/> 1 晶圓代工服務顧客需求預測										
<input type="checkbox"/> 2 物聯網的資安與隱私保護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3 如何應用智慧物聯網創造幸福高齡化社會										
<input type="checkbox"/> 4 元宇宙與Web3.0的到來，內容創意如何驅動科技共創發展元宇宙創意產業生態圈										
<input type="checkbox"/> 5 矽光子整合科技開發										
<input type="checkbox"/> 6 推動前瞻晶片自主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7 新藥及醫療器材研發結合ICT/AI產業鏈										
<input type="checkbox"/> 8 非侵入式矽光子生理訊號感測										
<input type="checkbox"/> 9 應用於汽車電池產業的鋰多元合金材料研發										
<input type="checkbox"/> 10 燃料電池--石墨替代鈳金屬之產氫技術開發										
<input type="checkbox"/> 11 因應不同能源併入電網之調控演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12 廢鋰電池回收再生材料(硫酸鎳、氫氧化鋰等)重新製備三元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13 推動化合物半導體元件與模組自主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14 智慧機械系統跨領域設計整合工程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15 無人機前瞻控制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16 國防用自主水下無人載具										
<input type="checkbox"/> 17 離岸風機產業用水下無人載具										
<input type="checkbox"/> 18 穀物雜糧新式加工技術前瞻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19 以AI技術優化大宗穀物加工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20 資源物循環技術暨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21 淨零排放或負碳技術之										
<input type="checkbox"/> 22 顧客行為特徵在金融生態										
<input type="checkbox"/> 23 應用金融科技創新金融服務及金融生態圈										
<input type="checkbox"/> 24 金融科技的數位轉型:運用公有雲平台實現敏捷性與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25 汽車電動化、聯網化發展趨勢，實現共享化與自駕化願景										
<input type="checkbox"/> 26 智慧機器人的開發與應用										
<input type="checkbox"/> 27 營建廢棄物再利用技術與產業鏈整合模式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28 土木營建產業ESG績效多維度整合評估模型與AI驅動的永續決策支援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29 BIM專案管理於BIM模型整合										
<input type="checkbox"/> 30 營造業數位轉型的路線規劃與										

土木營建

生醫

財務金融

資通訊

循環經濟

智慧機械

物聯網

綠能科技

國防產業

新農業

30個產業待解決議題/涵蓋10個領域



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

審查重點

產業合作研究布局

- 培育目標：解決產業問題及培育產業導向高階研發人才就業力的目標。
- 研究人力：計畫**教授**與學生進期與本**計畫主題相關**之產學合作研究成果。
- 合作企業：性質、規模與**研究能力**。

產業合作研究執行

- 研究規劃：擬解決之產業問題及合作機制。
- 共同指導機制：產學合作**共同指導機制**。
- 專業能力培訓：**課程**、**畢業條件**、修業年限等面向改革；智財及創新創業等培訓。
- 實習機制：培育學生具對商業模式的認知。

技術智財規劃及移轉

研究成果的智財相關協議，包括授權技術之歸屬與權益、專利申請約定、技術移轉授權等內容。

畢業生之產業連結（預期成效）

- 預期**研究成果**、專利申請及其與博士論文關聯性。
- 預期研究成果對提升產業或社會的影響。
- 畢業生至企業就業或創新創業的預期成效。



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

成效考核

1. 產業合作研究布局

計畫執行**第一年**應完成**解決產業問題**及培育產業導向高階研發人才就業力的**目標設定**。

3. 技術智財規畫及移轉

計畫執行**第三至四年**應完成相關**產業技術智財**相關協議**規畫**與**移轉**。



2. 產業合作研究執行

計畫執行**第二至三年**應完成研究規畫、共同指導機制、專業能力培訓及實習**機制安排**。

4. 畢業生之產業連結

計畫執行**第四年**應將博士生研究成果對提升產業或社會的**影響**、畢業生至企業就業或創新創業納入**執行成效**。

5. 受補助學校，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檢送各案期中執行報告書至本部進行審議；本部得視實際需要進行實地訪評，作為次年補助經費核撥之依據。學校應於完整計畫期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送成果報告。考評資料或結果如有假造、舞弊等情形，本部將追繳所核發之補助款，並追究相關責任。



經費補助及額度

補助項目：本部補助為**經常門**，提供參與學生**獎助學金**及**計畫執行所需費用**，補助經費包含人事費及業務費。

獎助學金

- 補助額度：每年每名補助**新台幣二十萬元**。
- 補助年限：**至多補助五年**，**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至多補助四年**。
- 配合款要求：學校及產學合作企業或法人之總配合款不得低於本部核定總補助經費額度之**百分之五十**，總配合款至少**百分之七十**應由**產學合作企業或法人出資**。
配合款不限於獎助學金使用。

計畫執行所需費用

- 補助額度：新申請案每案**每年補助新台幣一百萬元**為上限。
- 補助年限：**至多補助五年**，**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者，至多補助四年**。
- 配合款要求：**產學合作企業或法人之配合款**不得低於本部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二十**。

109學年度年開始核定的新案計畫才能申請補助



經費補助及額度- 獎助學金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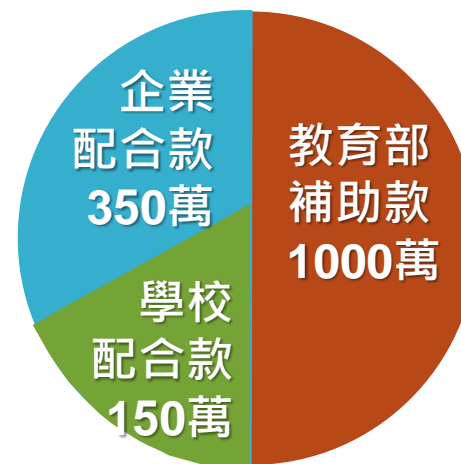
獎助學金

- 補助額度：每年每名補助**新台幣二十萬元**。
- 補助年限：**至多補助五年**，**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至多補助四年**。
- 配合款要求：學校及產學合作企業或法人之總配合款不得低於本部核定總補助經費額度之**百分之五十**，總配合款至少**百分之七十**應由**產學合作企業或法人出資**。
配合款不限於獎助學金使用。

例 [碩博五年一貫模式]：

本部核定學程補助名額10人，經費說明如下

- **本部補助款**： $20萬 * 10人 * 5年 = 1,000萬$
- 學校及企業配合款應達500萬，其中
企業或法人出資： $500萬 * 至少70% = 350萬$
學校出資（總配合款 - 企業出資）： $500萬 * 30% = 150萬$
- 總計五年經費（本部補助 + 總配合款）應達**1,500萬**





經費補助及額度- 計畫執行所需費用範例

例 [碩博五年一貫模式]：

本部核定學程，經費說明如下

- **本部補助款**：100萬 * 5年 = 500萬
- 產學合作企業或法人配合款應達100萬
企業或法人出資：500萬 * 至少20% = 100萬
- 總計5年經費 (本部補助 + 產學合作企業或法人配合款)
應達600萬



計畫執行所需費用

- 補助額度：新申請案每案每年補助新台幣**一百萬元為上限**。
- 補助年限：至多補助**五年**，**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者**，至多補助**四年**。
- 配合款要求：**產學合作企業或法人之配合款不得低於本部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二十**。

109學年度年開始核定的新案計畫才能申請補助



其他注意事項

參與計畫學生須遵守事項

- 有**全職工作者**，或非全職工作者有薪資所得，其**單筆薪資或平均每月薪資**，**超過當年度每月基本工資者**，**均不得領取獎助學金**。
- 學生如有隱匿不實者，學校應追繳已領取之獎助學金，並追究相關責任。
- 因**休學、退學、學業成績評量或企業考評結果未通過**而退出本計畫或**正規學期時間（包括寒、暑假）另有全職工作**或**超過上述薪資標準之情形者**，學校即應**停止獎助學金撥付**，不得因復學或參與其他計畫再申請獎助學金。
- 學生因故**自行申請退出本計畫者**，除停止獎助學金撥付外，應由**學校追繳其已受領本獎助學金總額二分之一**。

本部補助項目（經常門）

- 獎助學金每人每年新台幣二十萬元。
- 計畫執行所需費用每案每年補助上限新台幣一百萬元。

學校及企業經費

- 負責其他教學、研發經費。
- 校內博士獎助學金或企業另提供之獎助學金。
- **業師之相關費用**。



114學年度計畫辦理時程





常見問題

Q1	計畫通過後，其參與計畫之學生來源為何？
A1	學校於計畫通過後，成立博士學位學程或博士班學籍分組前，學校逕自辦理校內徵選，招收校內 <u>碩一新生</u> 採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招收校內博一新生採博士四年研發模式。其徵選方式、與企業 <u>共同遴選</u> 之機制等，由學校與企業共同討論研議訂之。參與計畫之學生其學籍歸屬於原入學時之系所組。
Q2	碩博五年研發一貫模式及博士四年研發模式之招生名額可否互相流用？
A2	若學程僅申請碩博五年研發一貫模式，不得流用名額至博士四年研發模式，需重新提計畫申請。若學程僅申請博士四年研發模式，不得流用名額至碩博五年研發一貫模式，需重提計畫申請。學校同時申請辦理碩博五年研發一貫模式及博士四年研發模式者，同一學程當年度因故有缺額時，二種培育方式核定名額得向本部申請流用，並經本部同意後，始得流用。
Q3	計畫通過後，尚未成立學位學程或學籍分組，學生的學籍歸屬？
A3	尚未成立學位學程及學籍分組的計畫案，學生的學籍屬原支援系所。
Q4	學校及產學合作企業或法人之配合款使用之限制？
A4	配合款之用途不限於獎助學金使用，為鼓勵業界教師參與計畫，配合款得用於支應業界教師參與本計畫之相關費用。
Q5	產博計畫的學生可不可以領其他的獎學金？
A5	產博計畫沒有排斥其他獎學金的支領，包含教育部自113學年度起推動的『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但是如果其他獎學金的規定有排除規定，則依據其他的獎學金規定辦理。



常見問題

Q6	產博計畫成效考核方式為何？
A6	<p>比照109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作業要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受補助學校（碩博五年研發一貫模式或博士四年研發模式及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檢送各案期中執行報告書至本部進行審議；本部得視實際需要至受補助學校進行實地訪評，作為次年度補助經費核撥之依據。學校應於完整計畫期程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送成果報告書。2. 以碩博五年研發一貫模式或博士四年研發模式辦理之學校，應依照要點第四點第二項規定，於獲計畫補助後之三學年內依本部規定完成申設、調整博士學位學程或學籍分組作業，並正式對外招生。本部得視學校執行情形，做為調整、刪減或停止補助之依據。3. 考評資料或結果有假造、舞弊等情形，本部將追繳所核發之補助款，並追究相關責任。
Q7	如何申設博士學位學程或博士班學籍分組？
A7	<p>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或博士四年模式之學校，應於計畫補助後三學年內依本部規定完成申設、調整博士學位學程或學籍分組作業，並正式對外招生。考量本計畫屬專案計畫，本計畫審查亦已取代申設博士學位學程或學籍分組之專業審查，爰不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提報申設，本部將統一於每年六月前函文向學校調查，並完成後續作業。另依本部105年4月25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050055481號函，若係配合本部政策（如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經本部專業審查同意設立之博士班者，在符合教學資源情形，維護教學品質前提下，得不受博士班新設第一年每班招生名額3名之限制，惟仍不得逾10名，併予說明。</p>



常見問題

Q8	若學生退出計畫，應於何時追繳其獎助學金？
A8	學生因故自行退出計畫，於補助期間應由學校追繳其已受領本獎助學金總額二分之一。產博計畫為獎助金計畫，教育部鼓勵學生積極參與，最終取得博士學位。
Q9	若計畫主持人已有正在執行的產博計畫，可以再申請計畫嗎？
A9	產博計畫要點並無限制同一個計畫主持人申請的件數，然教育部仍建議計畫主持人將一個產博計畫結束後，再執行另一個產博計畫，以維護產博計畫的品質，及培育學生的目的。
Q10	產博學生仍需要撰寫論文才能畢業嗎？
A10	產博計畫原先設立的目的是希望將一般以學術論文計點的畢業條件改以解決產業待解決議題與專利、技轉等研發成果取代，增加高階研發人才培育彈性與實務訓練。根據108年8月28日「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第7及第8條規定：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學校自行訂定；其基準應與該級論文水準相當，並經院、所、系、學位學程、組會議通過，送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此為代替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建議學校可讓產博學生用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取代傳統論文的畢業條件。
Q11	產博辦公室可協助企業媒合學生，或是協助學生媒合企業嗎？
A11	根據產博要點規定，目前補助對象及辦理模式皆是由學校為主，由學校徵選學生參與計畫，並與企業簽訂合作模式，專案辦公室並無相關協助，然日後企業需要專辦協助媒合學校，專辦會再做相關規劃。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 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 研發人才計畫說明會



申請及系統操作說明

專案辦公室
吳佳儒專案副理



申請書撰寫說明



- 本案依「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作業要點」辦理。
 - 以**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或**博士四年研發模式**申請者，於獲計畫補助後，應於三學年內依本部規定完成申設、調整博士學位學程或學籍分組作業，並正式對外招生。
 - 以**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申請者，由學校徵選博士班學生參與，並以產學合作機制於四年內完成博士學位，至多補助四年。
- 計畫書內文請以標楷體或細明體14號字撰寫，**A4雙面印刷**，**膠裝**，請加註頁碼。計畫書實質內容不得超過**35頁**，附錄亦請精簡扼要呈現。
- 學校函報公文請於**114年5月9日（星期五）17:00前**寄達本部（郵戳為憑），函文同時須副本寄達社團法人中華工程教育學會產博計畫專案辦公室。
- 除**函報公文**外，請於**產博計畫線上系統**填寫計畫基本資料，並上傳計畫申請書之word、pdf檔案及附件檔案（網頁連結詳見：<https://iaphd.ieet.org.tw/login.aspx>）
- 計畫主持人可下載申請書參考格式（網頁連結詳見：<https://iaphd.ieet.org.tw/forms.aspx>），撰寫計畫內容，再以學校**e-mail**做為系統網站之註冊帳號，於填寫完畢後上傳。



經費表 表一撰寫範例

- 獎助學金之配合款不限於獎助學金用途，亦可用於計畫執行所需費用。
- 獎助學金之配合款用於**獎助學金**：
- 獎助學金之配合款用於**計畫執行所需費用**：

表一

年度別	教育部補助款 (經常門)	學校配 合款	企業 配合款	小計	年度 合計	
第1年 (110年8月-111年7月)	獎助學金	400,000	60,000	140,000	600,000	1,800,000
	計畫執行 所需費用	1,000,000		200,000	1,200,000	
第2年 (111年8月-112年7月)	獎助學金	400,000	60,000	140,000	600,000	1,800,000
	計畫執行 所需費用	1,000,000		200,000	1,200,000	
第3年 (112年8月-113年7月)	獎助學金	400,000	60,000	140,000	600,000	1,800,000
	計畫執行 所需費用	1,000,000		200,000	1,200,000	
第4年 (113年8月-114年7月)	獎助學金	400,000	60,000	140,000	600,000	1,800,000
	計畫執行 所需費用	1,000,000		200,000	1,200,000	
第5年 (114年8月-115年7月)	獎助學金	400,000	60,000	140,000	600,000	1,800,000
	計畫執行 所需費用	1,000,000		200,000	1,200,000	
合計	獎助學金	2,000,000	300,000	700,000	3,000,000	9,000,000
	計畫執行 所需費用	5,000,000		1,000,000	6,000,000	
總計		7,000,000	300,000	1,700,000	9,000,000	

表一

年度別	教育部補助款 (經常門)	學校配 合款	企業 配合款	小計	年度 合計	
第1年 (110年8月-111年7月)	獎助學金	400,000	0	0	400,000	1,800,000 <small>(提供獎助學金配合款 20萬元，該配合款供作 計畫執行所需費用。)</small>
	計畫執行 所需費用	1,000,000	60,000	140,000	1,400,000	
第2年 (111年8月-112年7月)	獎助學金	400,000	0	0	400,000	1,800,000 <small>(提供獎助學金配合款 20萬元，該配合款供作 計畫執行所需費用。)</small>
	計畫執行 所需費用	1,000,000	60,000	140,000	1,400,000	
第3年 (112年8月-113年7月)	獎助學金	400,000	0	0	400,000	1,800,000 <small>(提供獎助學金配合款 20萬元，該配合款供作 計畫執行所需費用。)</small>
	計畫執行 所需費用	1,000,000	60,000	140,000	1,400,000	
第4年 (113年8月-114年7月)	獎助學金	400,000	0	0	400,000	1,800,000 <small>(提供獎助學金配合款 20萬元，該配合款供作 計畫執行所需費用。)</small>
	計畫執行 所需費用	1,000,000	60,000	140,000	1,400,000	
第5年 (114年8月-115年7月)	獎助學金	400,000	0	0	400,000	1,800,000 <small>(提供獎助學金配合款 20萬元，該配合款供作 計畫執行所需費用。)</small>
	計畫執行 所需費用	1,000,000	60,000	140,000	1,400,000	
合計	獎助學金	2,000,000	0	0	2,000,000	9,000,000
	計畫執行 所需費用	5,000,000	300,000	700,000	7,000,000	
總計		7,000,000	300,000	1,700,000	9,000,000	

請於年度合計欄位註明獎助學金之配合款用途。

請調整格式，將獎助學金配合款下移至計畫執行所需費用欄位填寫。



經費表 表二填寫範例

表二填寫說明：請以表一之第一年度計畫為單位填寫，請分別經費需求項目並敘明各單位出資狀況（補助經費及配合款比率需符合要點規定）。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表

學校名稱：XXXX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第1年）				
計畫經費總額：1,800,000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1,400,000元，自籌款：400,000元				
擬向合作企業或法人申請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依補助要點規定企業須有配合款）				
（請註明本部、合作企業或法人、學校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部：1,400,000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獎助學金40萬，計畫執行所需費用100萬。 XXXX（合作企業或法人名稱）：340,000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獎助學金3萬，計畫執行所需費用27萬，設備及投資4萬。 XXXX大學：60,000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獎助學金3萬，設備及投資3萬。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核定計畫金額	核定補助金額	說明
獎助學金	460,000			學生2人（本部每年每名學生補助新臺幣20萬元），配合款6萬元
計畫執行所需費用(備註)	人事費	68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聘任兼任計畫主持人1人，兼任協理主持人1人，專任行政助理1人(編外6級1人及學士級1人)，兼任行政助理1人，本計畫人員共4人。 所編費用含薪資、法定保險費用、勞退金、年終獎金及其他補充保險。 補(捐)助經費不得列支。 未依學經歷(職級)或辦理聘用人員，繳補(捐)助經費不予列支。
	業務費	59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出席費、雜費、講義鐘點費及工讀費、住持費、諮詢費、膳宿費等等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 依國內(外)出差旅費支要點、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規定之相關費用。 辦理業務所需印刷、編排/設備使用費、雜支等等。
	設備及投資	7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訊軟體設備:錄影機、筆電。 網站開發建置費用:學研網站。 本項由自籌款支應。
合計	1,800,000			

以本部補助金額為分子，計畫經費總額為分母計算補助比率。

如配合款用於獎助學金，請於此說明配合款額度。

請填寫計畫第一年之經費總額，表一與表二第一年合計應彼此相等。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表

學校名稱：XXXX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第1年）	
計畫經費總額：1,800,000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1,400,000元，自籌款：400,000元	
承辦：主(會)計 首長	教育部 教育部
單位：單位	承辦人：單位主管
補(捐)助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額補(捐)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撥補經費作業要點辦理	撥款繳回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繳回，依「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作業要點」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撥補經費作業要點辦理
【補助比率77%】	彈性經費額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彈性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金額2%，計：元(上限為2萬5,000元)
備註： 一、概申請「計畫執行所需費用」者，本部將依計畫所規劃之學程及創新研發服務、預期成效及目標等進行審核，並依審查結果擇優補助，每年補助新臺幣100萬元為上限，至多補助五年，且該項目之企業配合款不得低於本部補助經費額度之20%。 二、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三、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四、各執行單位經費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五、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改善經費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六、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七、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違背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八、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九、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標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補助者如係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府政風處網站(https://pse.is/EYW3R)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	

列印計畫書，請確保表二用印頁面單獨一頁列印。



經費表填寫注意事項

- ✓ 按照「教育部委辦計畫編列基準表」編列經費
- ✓ 教育部經費是每年撥款，計畫核定後每年8月須做核結
- ✓ 計畫經費(獎助金、業務執行所需經費等)經核定後均不可以互相流用
- ✓ 表二經費表說明欄僅須撰寫大項內容，無須提供細項說明
- ✓ 費用編列需要如實編列，符合計畫需求
- ✓ 若編寫經費有任何問題，均可洽詢專案辦公室



計畫申請平台操作說明

<https://iaphd.ieet.org.tw/login.aspx>

STEP 1 註冊帳號



產博計畫申請系統

首次登入系統，請選擇「申請帳號」註冊，以學校E-mail信箱申請帳號。
(建議以學校公務信箱為申請帳號，避免人員異動時無法收取密碼通知信)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申請系統

帳號登入	系統操作說明	申請帳號(新案填寫/期中報告)	校際聯絡人員申請帳號	計畫網站首頁
身份	請選擇			
帳號	<input type="text"/> (Email信箱)			
密碼	<input type="password"/>			
填寫類型	<input type="radio"/> 新案申請 <input type="radio"/> 期中報告			
	<input type="button" value="登入"/> 忘記密碼			
計畫填表人帳號註冊		<input type="button" value="登入"/>	<input type="button" value="計畫網站首頁"/>	
計畫填表人帳號 (E-mail信箱)	<input type="text"/> (為方便記憶，建議使用學校E-mail信箱為帳號，系統會寄發驗證信到這個信箱，通過驗證才能啟用帳號)			
密碼	<input type="password"/> (6~12碼英數字混合)			
計畫填表人姓名	<input type="text"/> (中文姓名)			
單位及職稱	請選擇 <input type="text"/>			
電話/手機	<input type="text"/> (02-12345678#123 或 0987-654321)			
	<input type="button" value="送出"/>			



計畫申請平台操作說明 STEP 2 啟用帳號

帳號申請完成後，系統會發送驗證信至E-mail信箱。

請留意信箱收件夾或垃圾信件區。若10分鐘後仍未收到驗證信，可「重發驗證信」。

教育部產博計畫申請系統註冊驗證通知信 收件匣 x

教育部產博計畫專案辦公室 <smtp@beipm.com.tw>
寄給我 ▾

您好，

歡迎申請教育部產博計畫申請系統帳號，
請點選以下連結，以啟用帳號。

https://iaohd.ieet.org.tw/reg_chk.aspx?cid=58350842233743&en=○○○○○○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專案辦公室
TEL : (02)2585-9506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申請系統

帳號註冊 登入

註冊申請完成！

(留意信箱收件匣或垃圾信件區)
請點擊電子信箱驗證信連結以開通帳號。

如10分鐘後○○○○@○○○.edu.tw仍未收到驗證信，請點擊 重發驗證信

點選驗證信提供之連結啟用帳號。
帳號啟用後即可登入系統。



計畫申請平台操作說明 STEP 3 登入系統

請選擇「申請人」身份登入，並點選「新案申請」若忘記密碼，提供密碼重設功能。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申請系統

帳號登入

系統操作說明 申請帳號(新案填寫/期中報告) 校際聯絡人員申請帳號 計畫網站首頁

身份 請選擇
帳號 請選擇 (Email信箱)
密碼 校際聯絡人
填寫類型 管理者

登入 忘記密碼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申請系統

帳號登入

系統操作說明 申請帳號(新案填寫/期中報告) 校際聯絡人員申請帳號 計畫網站首頁

身份 請選擇
帳號 (Email信箱)
密碼
填寫類型 新案申請 期中報告

登入 忘記密碼



計畫申請平台操作說明 STEP 4 計畫綜覽

可於此處點選申請新計畫或於已申請之計畫列表下修改資料。
右上角提供修改填表人資料功能。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申請系統

計畫總覽

修改填表人資料

登出

計畫網站首頁

上線中

點選產博計畫名稱開始填寫。

目前可供申請之計畫列表：

›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 (開放計畫填寫時間：2020/04/28 09:59:59~2020/07/01 00:00:00)

已申請之計畫列表：

尚未申請計畫案。



計畫申請平台操作說明 STEP 5 填寫計畫

請填寫計畫基本資料及計畫主持人資料，請記得儲存。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申請系統

計畫申請

回計畫總覽

發出

計畫網站首頁

一、計畫基本資料表

計畫及主持人資料

計畫案名	中文：營造業數位轉型的路線規劃與瓶頸突破
學校名稱	產博大學
相關支援系所名稱	土木工程學系 <input type="button" value="增加系所"/>
辦理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0 名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四年研發：0 名 <input type="checkbox"/> 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2 名
領域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土木、營建 <input type="radio"/> 資通訊 <input type="radio"/> 生醫 <input type="radio"/> 財務金融 <input type="radio"/> 循環經濟 <input type="radio"/> 智慧機械 <input type="radio"/> 電資半導體 <input type="radio"/> 人工智慧 <input type="radio"/> 物聯網 <input type="radio"/> 綠能科技 <input type="radio"/> 國防產業 <input type="radio"/> 新農業 <input type="radio"/> 文創
計畫主持人	姓名：吳博士 單位及職稱：產博大學 土木工程學系教授 電話/手機：0900-000114 (例：02-12345678#123 或 0987-654321) E-mail信箱：test114@test.com



計畫申請平台操作說明 STEP 5 填寫計畫

如有協同主持人請於此填寫，可自行增加，**請記得儲存**。

協同主持人資料

協同主持人
(無則免填)

姓名	單位及職稱	電話/手機	E-mail信箱
----	-------	-------	----------

尚未新增

新增/修改協同主持人資料0

姓名：

單位及職稱：

電話/手機： (例：02-12345678#123 或 0987-654321)

E-mail信箱：

儲存協同主持人資料

清空協同主持人欄位



計畫申請平台操作說明 STEP 5 填寫計畫

計畫填表人資料由系統依帳號申請者帶入，可以在此修改。確認所有基本資料儲存後，請於頁面底部點選「**回計畫總覽**」，便可瀏覽此計畫。

計畫填表人資料

計畫填表人

姓名：

單位及職稱：

電話/手機： (例：02-12345678#123 或 0987-654321)

E-mail信箱： 【E-mail信箱為系統登入帳號，請至「修改填表人資料」更新】



計畫申請平台操作說明 STEP 6 上傳計畫書

回到計畫總覽頁面，即可看到剛才填寫的計畫已在已申請之計畫列表中，計畫基本資料可於計畫名稱下再做修改。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申請系統

計畫總覽

修改填表人資料

登出

計畫網站首頁

測試 上線中

目前可供申請之計畫列表：

›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 (開放計畫填寫時間：2025/02/25 08:00:00~2025/05/09 17:00:00)

已申請之計畫列表：

申請年度	計畫名稱	計畫書	附件 (最多10個)	學校名稱	系所名稱	辦理模式	領域	目前狀態
114	營造業數位轉型的路線規劃與瓶頸突破 	PDF :  閱  更新 Word :  閱  更新	測114附件  修改  + 新增	產博大學	土木工程學系	博士四年研發 0 名 + 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 2 名	土木、營建	撰寫中  提交送審



計畫申請平台操作說明 STEP 6 上傳計畫書

請於計畫書項目下，點選上傳圖示，上傳計畫申請書pdf檔及word檔。
(PDF請上傳用印過後的完整計畫書檔案)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申請系統

計畫總覽

修改填表人資料

登出

計畫網站首頁

測試 上線中

目前可供申請之計畫列表：

›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 (開放計畫填寫時間：2025/02/25 08:00:00~2025/05/09 17:00:00)

已申請之計畫列表：

申請年度	計畫名稱	計畫書	附件 (最多10個)	學校名稱	系所名稱	辦理模式	領域	目前狀態
114	營造業數位轉型的路線規劃與瓶頸突破	PDF 閱 更新 Word: 閱 更新	測114附件 修改 + 新增	產博大學	土木工程學系	博士四年研發 0 名 + 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 2 名	土木、營建	撰寫中 提交送審



計畫申請平台操作說明 STEP 6 上傳計畫書

申請書pdf檔及word檔大小限制各為10MB。檔案上傳後可再回到計畫總覽頁面查看或更新檔案。

計畫申請 - 上傳計畫書

關閉視窗

上線中

計畫名稱：○○計畫

上傳計畫書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檔案 - 新增或更新 (上傳接受10MB以內之pdf檔)

目前可供申請之計畫列表：

›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 (開放計畫填寫時間：2025/02/25 08:00:00~2025/05/09 17:00:00)

已申請之計畫列表：

申請年度	計畫名稱	計畫書	附件 (最多10個)	學校名稱	系所名稱	辦理模式	領域	目前狀態
114	營造業數位轉型的路線規劃與瓶頸突破	PDF : 閱 更新 Word : 閱 更新	測114附件 修改 + 新增	產博大學	土木工程學系	博士四年研發 0 名 + 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 2 名	土木、營建	撰寫中 提交送審



計畫申請平台操作說明 STEP 7 上傳附件

請於附件項目下上傳計畫書之附件pdf檔案（檔案數量限制為10個、大小限制各為10MB）。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申請系統

計畫總覽

修改填表人資料

登出

計畫網站首頁

測試 上線中

目前可供申請之計畫列表：

›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開放計畫填寫時間：2025/02/25 08:00:00~2025/05/09 17:00:00）

已申請之計畫列表：

申請年度	計畫名稱	計畫書	附件 (最多10個)	學校名稱	系所名稱	辦理模式	領域	目前狀態
114	營造業數位轉型的路線規劃與瓶頸突破	PDF : 閱 更新 Word : 閱 更新	測114附件 修改 刪除 + 新增	產博大學	土木工程學系	博士四年研發 0 名 + 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 2 名	土木、營建	撰寫中 提交送審



計畫申請平台操作說明 STEP 7 上傳附件

附件pdf檔案數量限制為10個、大小限制各為10MB。

檔案上傳後可再回到計畫總覽頁面查看、修改或增修其他附件。

計畫申請 - 上傳附件 關閉視窗 上線中

計畫名稱：○○計畫

附件標題

上傳附件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附件檔案 - 新增或更新 (上傳接受10MB以內之pdf檔)

目前可供申請之計畫列表：

›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 (開放計畫填寫時間：2025/02/25 08:00:00~2025/05/09 17:00:00)

已申請之計畫列表：

申請年度	計畫名稱	計畫書	附件 (最多10個)	學校名稱	系所名稱	辦理模式	領域	目前狀態
114	營造業數位轉型的路線規劃與瓶頸突破	PDF: 閱 更新 Word: 閱 更新	測114附件 修改 + 新增	產博大學	土木工程學系	博士四年研發 0 名 + 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 2 名	土木、營建	撰寫中 提交送審



計畫申請平台操作說明 STEP 8 提交計畫書

確認資料填寫完成，請點選「**提交送審**」，顯示「提交送審成功」。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申請系統

計畫總覽

修改填表人資料

登出

計畫網站首頁

測試 上線中

目前可供申請之計畫列表：

›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 (開放計畫填寫時間：2025/02/25 08:00:00~2025/05/09 17:00:00)

已申請之計畫列表：

申請年度	計畫名稱	計畫書	附件 (最多10個)	學校名稱	系所名稱	辦理模式	領域	目前狀態
114	營造業數位轉型的路線規劃與瓶頸突破	PDF : 閱 更新 Word : 閱 更新	測114附件 修改 + 新增	產博大學	土木工程學系	博士四年研發 0 名 + 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 2 名	土木、營建	撰寫中 提交送審

iaphd.ieet.org.tw 顯示

提交送審成功！

確定



計畫申請平台操作說明 STEP 8 提交計畫書

系統會更新目前狀態顯示為「已送審」，即表示提交完成。

如需再做更改，請寄信至專案辦公室 (iaphd@ieet.org.tw) 通知承辦人員協助。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申請系統

計畫總覽

修改填表人資料

登出

計畫網站首頁

測試 上線中

目前可供申請之計畫列表：

›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 (開放計畫填寫時間：2025/02/25 08:00:00~2025/05/09 17:00:00)

已申請之計畫列表：

申請年度	計畫名稱	計畫書	附件 (最多10個)	學校名稱	系所名稱	辦理模式	領域	目前狀態
114	營造業數位轉型的路線規劃與瓶頸突破	PDF : 閱 更新 Word : 閱 更新	測114附件 修改 刪除 + 新增	產博大學	土木工程學系	博士四年研發 0 名 + 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 2 名	土木、營建	已送審



參考資訊

- 計畫執行相關常見問題及計畫申請平台操作說明影片及可至網站參閱。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for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Subsidized University Academic Cooperation Cultivation of Doctoral Research Talent Plan Application System'. The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帳號登入, 系統操作說明 (circled in red), 申請帳號(新案填寫/期中報告), 學校承辦人員申請帳號, and 計畫網站首頁.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is a login form with fields for 身份 (請選擇), 帳號 (Email信箱), and 密碼, along with 登入 and 忘記密碼 button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there is a menu with items: 首頁 (HOME), 計畫說明 (ABOUT), 相關法規 (REGULATIONAS), 相關表格 (FORMS), 最新消息 (NEWS), 活動訊息 (EVENTS), 受補助學程 (PROGRAMS), 專案辦公室 (PROJECT OFFICE), and 常見問題 (Q&A) (circled in red). Below the menu is a '常見問題 Q&A' section with a sub-heading '一、學生來源與身分限制' and five questions (Q1-Q5) regarding student sources and ratios.



專案辦公室輔導機制



提供學校 執行面諮詢

- 提供學校計畫推動之注意事項、經費使用以及學生身分規定等相關諮詢
- 提供執行中學校期中報告書與期中訪視之準備相關諮詢



提供產學 合約簽訂諮詢

- 提供執行學校與合作企業或法人產學合作注意事項等方面諮詢
- 提供執行學校與合作企業或法人產學合作合約範本、學生參與計畫之同意書範本



協助建構 計畫資訊平台

- 協助建構產博計畫網站與線上申請及審查系統
- 定期辦理IAPhD MEET產博計畫系列講座線上研討會
- 透過Line官方帳號 @iaphd推廣知識社群

如有任何問題，歡迎隨時與專案辦公室聯繫 (iaphd@ieet.org.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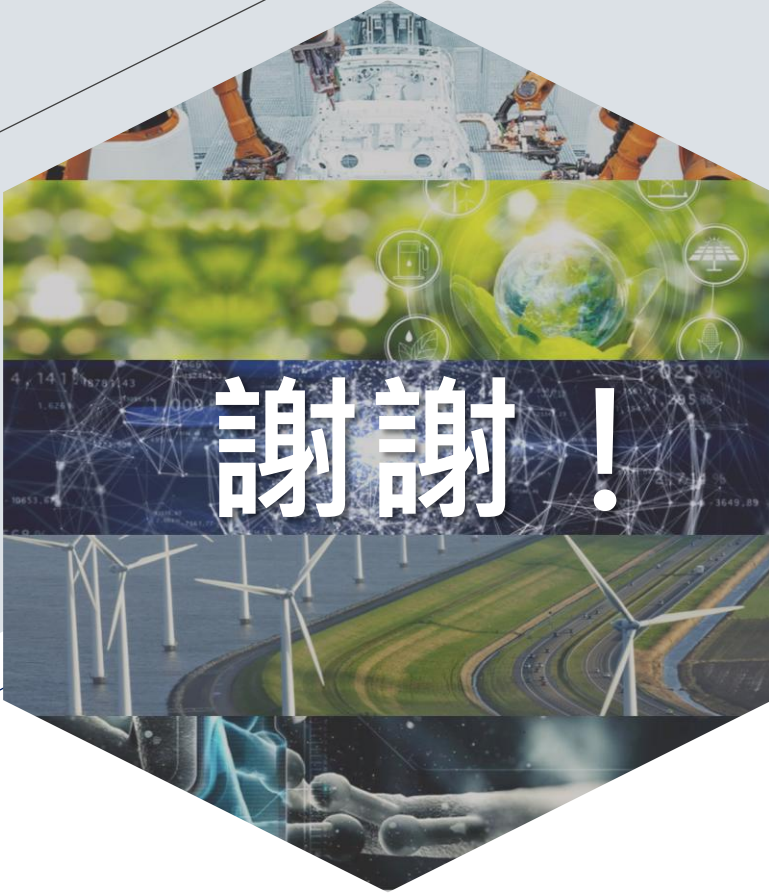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 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 研發人才計畫說明會



問題討論

計畫申請截止：

114年5月9日(五) 17:00



聯絡窗口：吳佳儒專案副理

計畫網站：<https://iaphd.ieet.org.tw>

E-mail：iaphd@ieet.org.tw

電話：(02)25859506#26



現在加入Line好友@iaphd

接收產博計畫最新消息！